（上接B5版）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总资产	11,511,202.06
净资产	4,667,507.61
净利润	632,085.87

2、珠海融睿
成立时间：2011年10月31日
出资额：648,588,2843万元
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镇宝中路3号五楼50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融睿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劲松）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珠海融睿的合伙人构成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持比例
天津融睿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	1	0.00%
融通跟投股权投资（珠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2,357.2213	302,357.2213	46.62%
融通伴投股权投资（珠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9,186.8312	239,186.8312	36.88%
融通股权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428.6786	30,428.6786	4.69%
融通优势股权投资（珠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6,250	26,250	4.05%
融通成长股权投资（珠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695.4368	20,695.4368	3.19%
平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775.9866	4,775.9866	0.74%
周勇	有限合伙人	9,917.4002	9,917.4002	1.53%
马瑞乙	有限合伙人	5,047.9987	5,047.9987	0.78%
张福宁	有限合伙人	4,968.8144	4,968.8144	0.77%
周朝宣	有限合伙人	4,958.9164	4,958.9164	0.77%
合计	–	648,588.2843	648,588.2843	100.00%

珠海融睿的普通合伙人为天津融睿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对珠海融睿的日常管理和投资决策具有控制权。天津融睿投资顾问合伙（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天津工银国际资本经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珠海融睿的书面确认，天津工银国际资本经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35.50%股权，第二大股东财政部持有其35.30%。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珠海融睿截至2012年12月31日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总资产	640,536.76
净资产	639,804.43
净利润	5,919.49

3、鼎晖嘉泰
成立时间：2011年8月29日
出资额：163,800万元
经营场所：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52号滨海金融街6号楼三层AD31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胡晓玲）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鼎晖嘉泰的合伙人构成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持比例
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1	0.00%
天津鼎晖嘉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3,799	113,799	69.47%
天津鼎晖嘉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30.53%
合计		163,800	163,800	100.00%

鼎晖嘉泰普通合伙人为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其对鼎晖嘉泰的监管、投资业务及其他事务的管理和控制拥有排他性的权力。根据鼎晖嘉泰的书面说明，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吴尚志、焦树阁、胡晓玲、王振宇、王霖、郭力。
鼎晖嘉泰截至2012年12月31日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总资产	163,801.78
净资产	163,801.68
净利润	1,490.65

4、宁波美晟
成立时间：2012年3月26日
出资额：37,500万元
经营场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七号4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晓明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其咨询服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美晟的合伙人构成如下：

股东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持比例
黄晓明	普通合伙人	4,875.00	4,875.00	13.00%
吴文新	有限合伙人	2,750.00	2,750.00	7.33%
陆剑峰	有限合伙人	2,250.00	2,250.00	6.00%
甄少强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00	5.33%
田明力	有限合伙人	1,875.00	1,875.00	5.00%
向卫民	有限合伙人	1,875.00	1,875.00	5.00%
王建国	有限合伙人	1,875.00	1,875.00	5.00%
朱凤涛	有限合伙人	1,875.00	1,875.00	5.00%
柴新建	有限合伙人	1,250.00	1,250.00	3.33%
张克宇	有限合伙人	750.00	750.00	2.00%
赖超辉	有限合伙人	625.00	625.00	1.67%
张军	有限合伙人	625.00	625.00	1.67%
徐晓锋	有限合伙人	625.00	625.00	1.67%
周向阳	有限合伙人	625.00	625.00	1.67%
李国林	有限合伙人	625.00	625.00	1.67%
刘敏	有限合伙人	625.00	625.00	1.67%
顾庆民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1.33%
李飞德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1.33%
曾巧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1.33%
王金亮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1.33%
谷云松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1.33%
肖明光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1.33%
殷必彤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1.33%
余俊波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1.33%
寇德清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1.33%
卢立新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1.33%
伏图军	有限合伙人	437.50	437.50	1.17%
刘银虎	有限合伙人	437.50	437.50	1.17%
马刚	有限合伙人	437.50	437.50	1.17%
马亦兵	有限合伙人	437.50	437.50	1.17%
周树青	有限合伙人	375.00	375.00	1.00%
江勇	有限合伙人	375.00	375.00	1.00%
刘勋功	有限合伙人	375.00	375.00	1.00%
马军	有限合伙人	375.00	375.00	1.00%
李强	有限合伙人	375.00	375.00	1.00%
徐浩	有限合伙人	375.00	375.00	1.00%
柏林	有限合伙人	375.00	375.00	1.00%
伍光辉	有限合伙人	375.00	375.00	1.00%
关宏波	有限合伙人	375.00	375.00	1.00%
钱金伟	有限合伙人	375.00	375.00	1.00%
毛志良	有限合伙人	312.50	312.50	0.83%
傅蔚	有限合伙人	312.50	312.50	0.83%
叶武	有限合伙人	250.00	250.00	0.67%
喻继江	有限合伙人	250.00	250.00	0.67%
陈小平	有限合伙人	250.00	250.00	0.67%
欧军辉	有限合伙人	250.00	250.00	0.67%
赖育文	有限合伙人	250.00	250.00	0.67%
合计	–	37,500.00	37,500.00	100.00%

注：宁波美晟是美的集团为实施管理团队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宁波美晟的合伙人全部为美的集团或其下属企业的管理层。
宁波美晟截至2012年12月31日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总资产	39,002.00
净资产	37,522.00
净利润	22.00

5、鼎晖美泰
成立时间：2010年6月9日
法定股本：1万港元
已发行股本：1港元
注册地址：Unit 606, 6th Floor, Alliance Building, 133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董事：刘谨华、胡晓玲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鼎晖美泰的股东构成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港元）	持股比例
CDH M-Tech Limited	1	100.00%
合计	1	100.00%

CDH M-Tech Limited为CDH Fund IV，L.P.出资100%设立的境外企业。CDH Fund IV，L.P.普通合伙人为CDH I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其有权决定及处置所有CDH Fund IV，L.P.直接或间接进行的投资。该等决定及处置需通过投资委员会进行，投资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为吴尚志、焦树阁、刘新来。吴尚志、焦树阁通过CDH I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对CDH Fund IV，L.P.的直接或间接进行的投资实施控制，进而对鼎晖美泰实施控制。
鼎晖美泰截至2012年12月31日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2-12-31
总资产	19,928.46
净资产	19,928.46
净利润	172.97

6、鼎晖绚彩
成立时间：2007年12月17日
法定股本：1万港元
已发行股本：1港元
注册地址：Unit 606, 6th Floor, Alliance Building, 133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董事：刘谨华、胡晓玲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鼎晖绚彩的股东构成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港元）	持股比例
CDH Spark Limited	1	100.00%
合计	1	100.00%

CDH Spark Limited为CDH Fund III，L.P.和Moussedragon，L.P.分别出资92.18%和7.82%设立的境外企业。Moussedragon，L.P.是CDH Fund III L.P.的一致行动人，CDH Fund III，L.P.的普通合伙人为CDH II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其有权决定及处置所有CDH Fund III，L.P.直接或间接进行的投资。该等决定及处置需通过投资委员会进行，投资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为吴尚志、焦树阁、刘新来。吴尚志、焦树阁通过CDH II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对CDH Fund III，L.P.的直接或间接进行的投资实施控制，进而对鼎晖绚彩实施控制。
鼎晖绚彩截至2012年12月31日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2-12-31
总资产	19,202.06
净资产	19,202.06
净利润	155.05

7、佳昭控股
成立时间：2011年8月23日
注资资本：746,285,721港元
实收资本：746,285,721港元
注册地址：37F ICBC TOWER 3 GARDEN ROAD HK
董事：杨玉麟、马建勤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佳昭控股的股东构成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持股比例
ICB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工银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1,917,044	79.32%
CHEN Yung-ho（陈永赫）	117,896,457	15.78%
CHAU Tat（周达）	7,294,444	0.98%
CHENG Yeuk Kam（张若琴）	7,294,444	0.98%
MAK Nung Chin（麦能照）	7,294,444	0.98%
TSANG Fai（曾辉）	7,294,444	0.98%
WAN Sze Wah（还士华）	7,294,444	0.98%
合计	746,285,721	100.00%

ICB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工银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所控制的境外企业，因此佳昭控股亦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所控制的境外企业。美的集团及美的电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后，佳昭控股将就其是否被界定为国有股权及可能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相关事宜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提交申请。
佳昭控股截至2012年12月31日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12-12-31
总资产	77,074.84
净资产	76,979.53
净利润	588.96

8、自然人发起人
美的集团的自然人发起人共有7名，基本情况如下：

自然人发起人	身份证号码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住所
方洪波	44062319670127＊＊＊＊	中国	否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
黄健	43030319760302＊＊＊＊	中国	否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
袁利群	33020619690611＊＊＊＊	中国	否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蔡其武	42050019630613＊＊＊＊	中国	否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
黄晓明	51302919710710＊＊＊＊	中国	否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栗建伟	41010619660903＊＊＊＊	中国	否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郑伟康	44062319690130＊＊＊＊	中国	否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二）发起制设立发行人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的主要发起人为美的控股。在发行人改制设立之前，美的控股拥有的主要资产为美的有限、佛山美的发展的股权等，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业务。
（四）发行人改制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由美的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设立时承继了美的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同时承继了美的有限的全部业务。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与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在改制设立前后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改制设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2）NZF第150002号《审计报告》，截至改制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美的有限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总计为9,034,514.18万元，其中流动资产6,004,657.93万元，固定资产1,748,993.12万元、非流动资产3,029,856.25万元，负债合计为6,019,957.02万元，净资产为3,014,557.16万元。
（五）发起人或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改制设立后，主要发起人美的控股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
发行人系由美的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因此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也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业务流程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交易双方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七）发行人改制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改制成立以来，除股权关系以及本报告书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由美的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美的有限的全部资产由美的集团承继。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美的有限拥有的部分无形资产尚在办理更名至美的集团名下的相关手续，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交易双方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二）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美的有限拥有的部分股权资产尚在办理更名至美的集团名下的相关手续，涉及的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本公司直接持股比例
控股子公司		
	美的集团电冰箱制造（合肥）有限公司	45.00%
	中国雪柜实业有限公司	2.25%
	合肥荣事达美的电器营销有限公司	25.00%
	宁波美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美的控股（BVI）	100%
	美的国际控股	100%
参股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3%
	柳树市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
	丰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0%
	皖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2.00%

合并方律师认为，上述权权资产名称变更手续的完成不存在法律障碍。上述4家境内控股企业股东名称变更手续的完成不存在法律障碍；其余2家境外控股企业及5家境内参股金融类企业待取得相关主管政府部门批准或备案后，其股东名称变更手续的完成不存在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美的有限拥有的股权资产已更名至美的集团名下。
（九）发行人的独立运行情况
美的集团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美的集团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
美的集团是依法由美的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美的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等均由美的集团依法承继。美的集团拥有独立完整的与经营有关的营运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美的集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权属明晰，美的集团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美的集团不存在资金、资产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2、人员独立
美的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美的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美的集团《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其任职均根据美的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美的集团股东大会或和董事会等权力机关履行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超越美的集团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美的集团的总裁、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领薪；美的集团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
美的集团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完整的财务管理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美的集团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美的集团资金使用的状况。此外，美的集团作为独立纳税人，单独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现象。
4、机构独立
美的集团按照《公司法》、美的集团《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证了美的集团的规范运作。美的集团的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且独立运作，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的情况。
5、业务独立
美的集团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①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②拥有从事业务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
③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人员、资金、设备和配套设施，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包括产、供、销系统在内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④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一）美的有限的设立
美的有限为美的集团前身，成立于2000年4月7日，设立时名称为“顺德市美托投资有限公司”，系由美的工会委员会和何享健等21名自然人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6812005736，注册资本为1,036,866万元。
2000年3月1日，顺德智信出具智信验资报字（2000）第N09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0年3月1日止，美的有限办理登记注册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出资到位。
美的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美的工会委员会	2,374,160	22.85%
何享健	1,770,000	17.07%
陈康宁	737,500	7.11%
梁结银	737,500	7.11%
张河川	442,500	4.27%
黄健	354,000	3.41%
毛君明	354,000	3.41%
陈大江	295,000	2.85%
冯静梅	295,000	2.85%
方洪波	295,000	2.85%
吴志强	295,000	2.85%
张勇涛	295,000	2.85%
蔡其武	295,000	2.85%
张伟恒	295,000	2.85%
栗建伟	295,000	2.85%
冯锦钊	177,000	1.71%
戴裕东	177,000	1.71%
郑伟康	177,000	1.71%
赵勇	177,000	1.71%
杨敏	177,000	1.71%
董龙智	177,000	1.71%
陈国洪	177,000	1.71%
合计	10,368,660	100.00%

（二）美的有限2001年1月的股权转让
2001年1月，根据美的有限股东会决议及何享健等5名自然人股东与美的工会委员会之间的《股权转让合同》，美的工会委员会将其所持有的美的有限22.8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何享健等5名自然人股东，该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美的工会委员会	何享健	7.93%
美的工会委员会	陈大江	7.45%
美的工会委员会	冯静梅	2.49%
美的工会委员会	陈康宁	2.49%
美的工会委员会	梁结银	2.49%

该次股权转让后，美的工会委员会不再持有美的有限股权，美的有限股东变更为何享健等21名自然人。该次股权调整后，美的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何享健	2,593,940	25.00%
陈大江	1,069,060	10.30%
陈康宁	996,220	9.60%
梁结银	996,220	9.60%
冯静梅	553,720	5.34%
张河川	442,500	4.27%
黄健	354,000	3.41%
毛君明	354,000	3.41%
方洪波	295,000	2.85%
吴志强	295,000	2.85%
张勇涛	295,000	2.85%
蔡其武	295,000	2.85%
张伟恒	295,000	2.85%
栗建伟	295,000	2.85%
冯锦钊	177,000	1.71%
戴裕东	177,000	1.71%
郑伟康	177,000	1.71%
赵勇	177,000	1.71%
杨敏	177,000	1.71%
董龙智	177,000	1.71%
陈国洪	177,000	1.71%
合计	10,368,660	100.00%

（三）美的有限2001年2月的股权转让
2001年2月，根据美的有限股东会决议及何享健等5名自然人股东与张河川等16名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合同》，何享健等5人收购张河川等16名自然人股东所持美的有限40.16%股权，该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张河川	何享健	4.27%
黄健	冯静梅	3.41%
毛君明	陈康宁	3.41%
方洪波	何享健	2.85%
吴志强	何享健	2.85%
张勇涛	何享健	2.85%
蔡其武	陈大江	2.85%
张伟恒	冯静梅	2.85%
赵勇	何享健	1.71%
冯锦钊	陈大江	1.71%
戴裕东	冯静梅	1.71%
杨敏	陈康宁	1.71%
郑伟康	梁结银	1.71%
董龙智	梁结银	1.71%
陈国洪	梁结银	1.71%
栗建伟	冯静梅	1.69%
栗建伟	何享健	0.47%
栗建伟	陈康宁	0.28%
栗建伟	梁结银	0.27%
栗建伟	陈大江	0.14%

该次股权调整后，美的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何享健	4,147,464	40.00%
陈大江	1,555,299	15.00%
冯静梅	1,555,299	15.00%
陈康宁	1,555,299	15.00%
梁结银	1,555,299	15.00%
合计	10,368,660	100.00%

（四）美的有限2001年7月的增资
2001年7月，根据美的有限股东会决议及《股权增资协议》，美的有限注册资本由1,036,866万元增加3,963,134万元至5,000万元，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货币认缴。其中，何享健、陈大江、冯静梅、陈康宁、梁结银分别认购1,585,254万元、594,470万元、594,470万元、594,470万元、594,470万元。
2001年8月2日，顺德智信出具智信验字（2001）第N74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1年8月1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全部出资到位。
该次增资后，美的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何享健	20,000,000	40.00%
陈大江	7,500,000	15.00%
冯静梅	7,500,000	15.00%
陈康宁	7,500,000	15.00%
梁结银	7,500,000	15.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五）美的有限2001年11月的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1年11月，根据美的有限股东会决议、何享健与陈康宁之间的《股权转让合同》及《股东增资协议》，陈康宁将其所持有的美的有限15%股权转让给何享健，同时美的有限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5,000万元至10,000万元，由何享健等4名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货币认缴。其中，何享健、陈大江、冯静梅、梁结银分别认购2,750万元、750万元、750万元、750万元。
2001年11月16日，顺德智信出具智信验字（2001）第N106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1年11月16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全部出资到位。
该次股权调整及增资后，美的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何享健	55,000,000	55.00%
陈大江	15,000,000	15.00%
冯静梅	15,000,000	15.00%
梁结银	15,000,000	15.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六）美的有限2002年9月的股权转让
2002年9月，根据美的有限股东会决议及陈大江、冯静梅、梁结银等3名自然人股东与利迅投资之间的《股权转让合同》，陈大江、冯静梅、梁结银等3名自然人股东分别将各自所持有的美的有限15%股权转让给利迅投资。该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陈大江	利迅投资	15%
梁结银	利迅投资	15%
冯静梅	利迅投资	15%

该次股权调整后，美的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何享健	55,000,000	55.00%
利迅投资	45,000,000	45.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七）美的有限2002年10月的股权转让
2002年10月，根据美的有限股东会决议及何享健与美的的控股之间的《股权转让合同》，何享健将其所持有的美的有限55%股权全部转让给美的控股。
该次股权调整后，美的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美的控股	55,000,000	55.00%
利迅投资	45,000,000	45.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八）美的有限2003年7月的增资
2003年7月，根据美的有限股东会决议及《股东增资协议》，美的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40,000万元至50,000万元，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货币认缴。其中，美的控股、利迅投资分别认购22,000万元、18,000万元。
2003年7月11日，顺德智信出具智信验字（2003）第N053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7月10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全部出资到位。
该次增资后，美的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美的控股	275,000,000	55.00%
利迅投资	225,000,000	45.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九）美的有限2007年6月的股权转让
2007年6月，根据美的有限股东会决议及利迅投资与袁利群等4名自然人、美的控股之间的《股权转让合同》，利迅投资将其所持有的美的有限24%股权分别转让给美的控股及袁利群等4名自然人。该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利迅投资	美的控股	20.00%
利迅投资	袁利群	1.20%
利迅投资	黄晓明	1.00%
利迅投资	栗建伟	1.00%
利迅投资	郑伟康	0.80%

该次股权调整后，美的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美的控股	750,000,000	75.00%
利迅投资	90,000,000	9.00%
方洪波	36,000,000	3.60%
黄健	30,000,000	3.00%
袁利群	24,000,000	2.40%
蔡其武	20,000,000	2.00%
黄晓明	20,000,000	2.00%
栗建伟	20,000,000	2.00%
郑伟康	10,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十）美的有限2007年12月的增资
2007年12月，根据美的有限股东会决议及《股东增资协议》，美的有限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50,000万元至100,000万元，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货币认缴。其中，美的控股、利迅投资、袁利群、黄晓明、栗建伟、郑伟康分别认购37,500万元、10,500万元、600万元、500万元、500万元、400万元。
2007年11月28日，顺德智信出具智信验字（2007）第N152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11月28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全部出资到位。
2007年12月26日，美的有限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681000038581，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
该次增资后，美的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美的控股	750,000,000	75.00%
利迅投资	210,000,000	21.00%
袁利群	12,000,000	1.20%
黄晓明	10,000,000	1.00%
栗建伟	10,000,000	1.00%
郑伟康	8,000,000	0.8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十一）美的有限2008年9月的股权转让
2008年9月，根据美的有限股东会决议及利迅投资与方洪波等3名自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合同》，利迅投资将其所持有的美的有限4%股权分别转让给方洪波等3名自然人。该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利迅投资	方洪波	1.60%
利迅投资	黄健	1.30%
利迅投资	蔡其武	1.10%

该次股权调整后，美的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美的控股	750,000,000	75.00%
利迅投资	170,000,000	17.00%
方洪波	16,000,000	1.60%
黄健	13,000,000	1.30%
袁利群	12,000,000	1.20%
蔡其武	11,000,000	1.10%
黄晓明	10,000,000	1.00%
栗建伟	10,000,000	1.00%
郑伟康	8,000,000	0.8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十二）美的有限2009年6月的股权转让
2009年6月，根据美的有限股东会决议及利迅投资与方洪波等7名自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合同》，利迅投资将其所持有的美的有限8%股权分别转让给方洪波等7名自然人。该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利迅投资	方洪波	2.00%
利迅投资	黄健	1.70%
利迅投资	袁利群	1.20%
利迅投资	黄晓明	1.00%
利迅投资	栗建伟	1.00%
利迅投资	蔡其武	0.90%
利迅投资	郑伟康	0.20%

该次股权调整后，美的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美的控股	750,000,000	75.00%
利迅投资	90,000,000	9.00%
方洪波	36,000,000	3.60%
黄健	30,000,000	3.00%
袁利群	24,000,000	2.40%
蔡其武	20,000,000	2.00%
黄晓明	20,000,000	2.00%
栗建伟	20,000,000	2.00%
郑伟康	10,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十三）美的有限2010年6月的股东变更
2010年5月，美的有限股东美的控股吸收合并利迅投资，利迅投资所有资产、债权、债务并入美的控股，利迅投资所持美的有限股权由美的控股承继。
2010年6月，根据《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顺德核变通内字【2010】第1000375021号），美的有限股东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美的控股	840,000,000	84.00%
方洪波	36,000,000	3.60%
黄健	30,000,000	3.00%
袁利群	24,000,000	2.40%
蔡其武	20,000,000	2.00%